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56(m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：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拉脱维亚、利比里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乌克兰：决议草案

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第 57/45 号决议，

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《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执行情况的 2002 年年度报告，¹

1.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该组织名义提出的 2002 年年度报告；
2. 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”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。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¹ 见 A/59/297。

